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芮敬功先生、芮益民先生、芮益华先生、王玉生先生、陈洪明先生、吴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余新平先生（会计专业人士）、李东先生、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，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该等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要求。

三、我们同意提名芮敬功先生、芮益民先生、芮益华先生、王玉生先生、陈洪明先生、吴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余新平先生、李东先生、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希和、吴建斌、崔咪芬

2022 年 7 月 20 日